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宜市监处罚(2022)89号

当事人:宜阳县中医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宜阳县中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12410327416592126B

住所(住址):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红旗中路南侧政府西邻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曹建华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41[REDACTED]

联系电话: 037968888540 其他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

我局于2022年6月15日对你院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医疗服务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,当事人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。收取出院患者“氧气吸入”项目费用,又收取耗材“医用吸氧面罩”费用,但此项耗材包含在“氧气吸入”项目费用中,经查收取“医用吸氧面罩”数量为481个、单价为12元/个,金额为5772元;收取出院患者“煎药机煎药”项目费用,又收取耗材“一次性布袋”费用,在“煎药机煎药”项目中没有规定让患者缴纳煎药机所用“一次性布袋”的费用,经查收取“一次性布袋”数量为2937.5个、单价为1.3元/个,金额为3818.75元;数量为6406.5个、单价为1.9元/个,金额为12172.35元;

你单位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多收价款共计21763.1元。

#### 四、调查人提取的证据证明

- 1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，证明该院有执业资质和行政许可；
- 2、宜阳县中医院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- 3、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询问笔录3份，证明该院收取出院患者“医用吸氧面罩”、“一次性布袋”情况，告知该单位应退还多收违法所得及法律责任，该单位退还违法所得情况；
- 4、出院病人费用清单，证明该院收取出院患者“医用吸氧面罩”、“一次性布袋”收费标准；
- 5、宜阳县中医院卫材销售查询，证明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，销售“医用吸氧面罩”、“一次性布袋”数量及单价；
- 6、制作了检查统计表，计算了违价金额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14日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宜市监罚告(2022)89号，你单位到期没有进行陈述、申辩及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一条“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应当退还多付部分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“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，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责令公告查找。”、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九条“法律、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，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责令公告查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2年6月21日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退款通知书》（宣市监退字〔2022〕89号），当事人到期未退还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”的规定；未按照《洛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汇编》：编码（480000005）、项目名称（煎药机煎药）、项目内涵（无）、除外内容（无）、计价单位（副（2袋/副））；编码（120300001）、项目名称（氧气吸入）、项目内涵（包括低流量给养、中心给养、氧气创面治疗。一次性鼻导管、鼻塞、面罩）、除外内容（特殊吸氧管、智能供养系统专用吸氧管）、计价单位（小时），以上所列的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，主动提供检查所需资料，承认其违法行为；符合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条第（一）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之规定，属于从轻或者减轻违法行为。但当事人未按期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，违反《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五）项：“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（五）经营者拒不按照

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的；”规定，符合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一条（八）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：（八）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”，属从重违法行为。经办案人员综合考虑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款：“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、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（二）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，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，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作出决定。”的规定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《价格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按一般违法行为处理。

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“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，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，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，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”；你单位逾期未退还多收价款21763.1元，应予以没收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”鉴于该单位的行为、社会危害程度及情节，

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理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 21763.1 元；
  - 2、并处违法所得 1.5 倍罚款 32644.65 元；
- 上述罚没款共计 54407.75 元。

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限你单位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上缴至宣阳县财政局罚没款帐户（开户名称：宣阳县国库支付中心；开户行：宣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；帐号：0000009765506610012—0104）。根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对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，向宣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停止执行。如对复议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缴纳违法所得和罚款的，将依法申请宣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7月22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